

《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技术服务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现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根据2020年9月16日全区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纾困解难对接会的会议精神及自治区领导指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服务业新行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政策，对重点服务行业逐一出台政策，出实招硬招为服务业企业“加油赋能”。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党组高度重视《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制定工作，措施编制经历了研究讨论、方案起草、意见征求、修改完善阶段。10月23日，在充分采纳各市各部门和委内各处室修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送审稿。

二、主要内容

一是鼓励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建立工程技术服务业龙头企业库，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对工程技术龙头企业给予一定支持。

二是大力推行以工程技术服务业牵头的工程总承包模式，在交通、建筑、水利、海上风电、光伏、新基建等领域积极推行以工程技术服务业牵头的工程总承包模式，促进咨

询、设计、施工、管理深度融合。对全区规模以上工程技术服务业企业给予贴息支持

三是大力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技术，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鼓励区内有条件的工程技术服务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与BIM技术应用相适应的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

四是加强工程技术服务业品牌培育，着力加强区域品牌的宣传和保护，支持龙头企业大力推进标准化服务，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支持工程设计企业提升品牌效应。

五是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大力引进和培养工程技术专业人才，壮大工程咨询、设计、项目管理等方面人才队伍，弘扬工匠精神，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六是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对全区规模以上工程技术服务业企业实施“白名单”制度，对接金融机构加强信贷支持。